

唐代民间 借贷之研究

罗彤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8-584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罗彤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7
ISBN 978-7-301-15366-6

I. 唐… II. 罗… III. 借贷-研究-中国-唐代 IV. F81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7194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

书 名: 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

著作责任者: 罗彤华 著

责任编辑: 刘 方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366-6/K · 060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26 印张 350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自 序/1

第一章 序 论/4

第二章 借贷之类型/17

第一节 信用借贷/19

第二节 质押借贷/34

第三节 特殊形态之借贷/57

第三章 放贷来源与借用对象/71

第一节 寺观与僧道之放贷/71

第二节 民间个人与机构之放贷/103

第四章 借贷原因之分析/131

第一节 生活消费与赋税/131

第二节 投资周转支出/153

第三节 求职赴任与其他/161

第五章 借贷之期限、数量与利息/173

第一节 借贷之期限/173

第二节 借贷之数量/188

第三节 借贷之利息/228

第六章 债务不履行之处分/257

第一节 违限生利/257

第二节 家产或质物之抵偿/267

第三节 债务担保/277

第四节 告官处分及其他/303

第七章 借贷之意义与影响/323

第一节 提供融资管道/323

第二节 剥削榨取与败坏吏治/331

第八章 结 论/341

参考书目/379

后 记/411

表格目录

表 2-1 消费借贷券契用语表/31

表 2-2 沙州便物历用语表/33

表 3-1 消费借贷券契放贷类别时间分布表/76

表 3-2 消费借贷券契寺、僧放贷身份类别表/79

表 3-3 便物历寺、僧放贷身份类别表/85

表 3-4 便物历寺、僧放贷身份表/86

表 3-5 净土寺西仓利润入借用人身份表/90

表 3-6 宗教类放贷资料比较表/92

表 3-7 便物历寺、僧放贷之借用人住处表/95

表 3-8 消费借贷券契官人、百姓放贷身份类别表/114

表 4-1 开元二十五年均田制农户受田表/132

表 4-2 苏海愿等户给粮表/138.

表 4-3 唐定兴等户给粮表/139

表 4-4 官奴婢春冬衣用料量表/141

表 4-5 人破历、算会牒破用种子表/156

- 表 5-1 消费借贷券契物种与借期关系表/177
- 表 5-2 谷物类借期与借贷原因关系表/178
- 表 5-3 消费借贷券契物种与还期关系表/181
- 表 5-4 质库帐历期限表/185
- 表 5-5 消费借贷券契物种与时期分布表/191
- 表 5-6 消费借贷券契谷物类借数与笔数表/191
- 表 5-7 便物历谷物类借数与笔数表/194
- 表 5-8 便物历谷物类借数分析表/197
- 表 5-9 净土寺西仓利润入借数与笔数表/198
- 表 5-10 净土寺算会牒利润入多次借贷表/200
- 表 5-11 便物历面、油之借数与笔数表/206
- 表 5-12 净土寺利润入表/207
- 表 5-13 消费借贷券契绢帛类借数表/210
- 表 5-14 消费借贷券契货币类借数表/217
- 表 5-15 质库帐历质借物与质钱数关系表/222
- 表 5-16 传统文献官私借贷利率表/232
- 表 5-17 消费借贷券契谷物类借贷利率表/239
- 表 5-18 便物历谷物类利率与笔数表/242
- 表 5-19 消费借贷券契货币类借贷利率表/245
- 表 5-20 消费借贷券契绢帛类借贷利率表/249
- 表 6-1 消费借贷券契谷物类迟延利息表/259
- 表 6-2 消费借贷券契货币类迟延利息表/261
- 表 6-3 消费借贷券契绢帛类迟延利息表/262
- 表 6-4 消费借贷券契牵掣家产表/271
- 表 6-5 消费借贷券契留住保证表/285
- 表 6-6 质押借贷与特殊形态借贷留住保证表/287

附表目录

- 附表一 消费借贷券契总表/346
附表二 传统文献消费借贷用语表/357
附表三 沙州便物历总表/361
附表四 质押借贷券契总表/366
附表五 传统文献质押借贷用语表/369
附表六 特殊形态之借贷券契总表/373
附表七 传统文献借贷利息表/376

自序

借贷现象普遍存在于传统社会,是历史上极具争议性的重大课题,人们一谈到借贷,往往便与高利贷及恶狠狠的讨债行为联想在一起,总给人鲜明的负面印象。但是,借贷就一定高利剥削吗?它没有任何积极的意义,甚或消极的作用吗?欠债者除了听凭债主威逼、掣夺之外,就无任何保护自我的方式?对于这样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学界既少专著讨论,观照的面向也嫌狭窄,因此很有必要做全面性的检视,以厘清这个在社会、经济、政治、司法上具有多重性质的历史现象。

本书主要研究唐代民间的借贷行为,但所谓的“唐代”,此处采取较广义的解释,凡地域上曾隶属于唐政权,即使一度被他族侵占,或该地统治者与中原王朝只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甚至是被唐政权所接收,只要有适当、珍贵的资料可以阐述唐代民间的借贷行为,便都可纳入本书广义的“唐代”范围内。因为民间借贷行为通常依惯例为之,有延续性,受政权变动的影晌不会太大,所以仍可反映唐政权统治下的情形,并与内地的借贷行为相互对照。在这样的理解下,本书所运用的史料因此可包含吐蕃时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以及魏氏高昌时期的吐鲁番文书,而所论述的时间,遂以唐代为基调,相应地稍向前追溯,或

略向后延长。

借贷作为一个研究课题,常受限於缺乏基层民众的生活史料,若只从国家政令来看,又难免担心如实具文,无法反映社会真相。幸好随着敦煌吐鲁番文书的陆续出土与刊印,弥补了不少这方面的缺憾,让唐代借贷史的研究,在官府的政策宣示与统治阶层的生活态样之外,得以一窥社会底层最真切的一面,显示出一般文献资料难得一见的情状。故本书所描绘的民间借贷图像,有坚实的史料依据,绝非片段拼凑的空中楼阁。

在研究议题上,本书不只是从经济角度,探讨资金供需变化,及所衍生的高利贷问题,更要推寻社会上哪些人提供融资管道,与借贷者的身份特征,同时还要从法制观点,分析借贷的类型,追究债务不履行时民间与国法处理方式上的落差,并且从政治层面,评估借贷现象所代表的意义,与所产生的影响。这本专著尝试从不同的视角去建构借贷的面向,让借贷的特质与形貌,能更清晰而完整地呈现出来,并从而理解唐代民间借贷盛行的因由,及政府除了救恤、赈贷、给赐、杂糅之外,还对百姓提供什么融资服务。

本书原是九年前的博士论文,部分篇章已单独发表,嗣后又陆续做了其他相关研究,更深入地思索某些问题,并参考学界新出的资料与研究成果,修改完成。期间有师长们的鼓励劝勉,也有同学间的相互砥砺,都鞭策自己努力以赴,不敢懈怠。但我仍要特别向几位师长致意。指导老师高师明士的严厉督责,让我体会到一丝不苟的做事态度。因着郑师阿财赠送的一本小书与几次访谈,引领我进入敦煌学的大千世界。课后归途与黄师源盛边走边谈,为我开释不少法学观念。还有王师寿南、邱师添生、管师东贵、林师聪明、梁师庚尧等,在日常生活与研究工作上的关怀、协助与提供意见,我一直满怀感激之情。

本书的修改工作在两年前即已完成,其后因冗长的审查作业,拖延至今才出版,但仍要感谢“国科会”的补助,才得使这本没有利润可言的学术专著问世。本书在排版上有许多困难,改采随章注的方式或许

增加阅读上的不便,但相信仍无损于本书的价值。

我的学术生涯并不平顺,长期困扰的眼疾,待业家中的尴尬,如果没有母亲的全心照顾,及对我能力、意向的信任与支持,或许学术这条路我会走得更艰辛而孤寂。即使到今天,我的眼疾已有改善,生活也安定下来,母亲仍然是我最大的精神支柱,如果我在学术上有任何成就,也全是母亲的爱心堆砌起来的。本书献给扶持我走过困顿,一生为家人奉献的母亲。

罗彤华

200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章 序 论

借贷问题是国史上极具争议性的一个历史问题,它在人们明知其弊,而又不能否定其价值的矛盾状况下存在。人情之常,大抵皆不欲看人脸色行事,更不欲受人高利剥削,然迫于形势,逼于无奈,不如此,便不足以解燃眉之急时,纵使知其为坑人的陷阱,深邃的无底洞,也不得不纵身跃入,为眼前困境而一搏。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借贷行为常非穷乏之因,而是其果,当愈来愈多的农民有此需要,或借贷之量与次数日益增大增多时,不仅意味着农村金融体系急待发挥功能,更透露出不寻常的社会警讯。这些经济弱势者,如果不能顺利取得所需,得到合理的待遇,难免会使贫富差距现象持续恶化,整体生产力继之萎缩,进而引发财政危机,甚至为政治投下不安的变数。故借贷问题不是单纯的资金供需关系,它还是民生疾苦的风向球,是社会秩序的指标。

借贷不是贫民的专利,生活消费也不是借贷的唯一目的。城市里的富商巨贾、王侯百官,照样可能有借贷的需求,甚至同样饱受高利贷之苦。只是当借贷非关经济用途,尤其是沾染上政治色彩,或沦为贿赂

的工具时,其影响所及,非仅吏治而已,恐怕也在磨蚀着人们对政府的信心,而危及统治权威的稳定。为了避免因借贷发生纠纷,当事双方通常先有口头或书面约定,以为规范。然而,如果此约定与法令抵触,或某方不依约行事,引起争讼,则公权力之涉入程度与处理态度,无疑在考验司法的公信力,及其维护法令尊严的能力。借贷问题牵涉的层面至广,反映的现象至多,由此角度来观察一时代之经济、社会、政治、司法等在实际运作中各具之特色,与其交互影响下衍生之后果,应该是深具意义的。

借贷在金融体系中的价值无可否认,但令人困扰的高利率及苛刻的相关规定,则使其深受诟病。这个利弊参半的问题,至迟在周代即已出现,《周礼》中且多论及之,〈天官·小宰〉:“听称责以傅别。”指的就是借贷契约。〈秋官·朝士〉:“凡民同货财者,令以国法行之,犯令者,刑罚之。”即是民间借贷财物,应依法定利息支付,违者处以刑罚^①。借贷不只是民间行为,官府更有无可推卸的责任,〈地官·泉府〉:“凡賒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盖均为政府放贷之信用业务^②。

借贷之官民两个系统,大抵为历代所沿承,只是在形式上、手法上,因时而异,各有其发展。在官府方面,除了普遍实施仓粮赈贷,济助贫困无依或受灾农户外,最值得注意的是王莽时代的三种放款。一是仿于周礼,供特定用途的賒贷。《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民欲祭祀丧纪而无用者,钱府以所入工商之贡但賒之。”这是无息賒与,期限甚短,同于《周礼》。二是供投资治产用的生产性放款:“民或乏绝,欲贷以治产

① 西周借贷契约的形式与特色,可参考胡留元、冯卓慧著,《西周法制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页165~166;又,〈从陕西金文看西周民法规范及民事诉讼制度〉,《考古与文物》1983:6,页76~77。

② 〈地官·泉府〉二条之放贷者似均为政府,但借者未必有身份差别。胡留元、冯卓慧认为前条系贵族放贷,后条为平民借贷。愚意存疑。二氏说法见:《西周法制史》,页221~222。

业者,均授之,除其费,计所得受息,毋过岁什一。”(同前书《食货志》)此乃扣除必要费用后,计年息一分。三是改良自常平敛散法的消费性放款:“又令市官收贱卖贵,赊贷予民,收息百月三。”(同前书卷九九中《王莽传》)这是市官以敛散所得,计月息3%,贷与百姓^①。可惜这几种措施未见施行成效,便随王莽政权的瓦解而人亡政息。此后之官营放贷事业史多缺载,似仍以农民灾困时之谷物赈贷为主,直到隋唐的公廩本钱出举制度,才又带起另一波官府放贷热潮。

唐以前民间借贷风气已相当盛行,各种类型的借贷因着客观形势的演变,陆续登场。先秦时孟子口中的“称贷而益之”(《孟子·滕文公上》),孟尝君的放债于薛(《史记》卷七五《孟尝君传》),或秦汉以还无盐氏的贷子钱(同前书卷一二九《货殖列传》),晁错所谓的“倍称之息”(《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等耳熟能详的事例或言论,大致皆属消费借贷的范畴。魏晋以下出贷之风有增无已,王弘、顾恺之、李元忠等人皆以焚契免债而闻名于世^②,可见息利举贷之普遍性,以及为民所苦之情景。

质的概念虽然也萌生于先秦,但相较之下,所见有限,而且愈是早期,质用于人身担保的机会,似乎比以物为质多。春秋时代国与国间为了保证友好或效忠,竟然产生索求人质的制度^③。只是这种政治

① 王莽时代的放贷问题,各家说法颇有差异,如彭信威认为一种是月息3%,专供祭祀丧纪用的赊贷,另一种是治产业,年息一分的放款。王曾瑜、吕思勉等则认为祭祀丧纪不取息,但贷民治产业有年息一分或月息3%二说。鄙意以为,王莽时代的放款并非只两大类。彭信威将文中一、三两种视同一体,但二者的主管单位、资金来源显然有别。王曾瑜、吕思勉将文中后二者归于一类,而不能分清其用途与计息方式之不同。有关三人论点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页211;王曾瑜,《从市易法看中国中古的官府商业和借贷资本》,《大陆杂志》85:1(1992),页21;吕思勉,《读史札记》(台北,木铎出版社,1983),页1157。

② 《宋书》(台北,鼎文书局,新校标点本,1979),卷四二《王弘传》,页1312;又,卷八一《顾恺之传》,页2081;《北齐书》(台北,鼎文书局,新校标点本,1975),卷二二《李元忠传》,页313。

③ 杨联陞著,张荣芳译,《国史上的人质》,收入:《国史探微》(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3)。

意涵的人质,大概要到战国秦汉之际,才向民间转化,衍生为经济性的债务担保。《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淳于髡,齐之赘婿也。”《汉书》卷四八〈贾谊传〉:“秦俗日败,……家贫子壮则出赘。”注曰:“赘,质也,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也。”同前书卷六六〈严助传〉:“数年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如淳注:“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淮南子》卷八:“赘妻鬻子,以给上求。”汉以前的经济性人质惯以“赘”名之,其范围自赘婿而及于一般家人,有扩大化、普及化之趋势。惟许慎《说文解字》六下贝部训“质”曰:“以物相赘。”训“赘”曰:“以物质钱”,而非“以身为质”。可见至迟在东汉,担保品不只可为人,还可为物,而且用物担保的情势正在潜滋暗长中,许慎才会如此释义。然《后汉书》卷七三〈刘虞传〉:“虞所赉赏典当胡夷”,是否指的就是“以物质钱”,颇有可疑,盖“典当”一词连用,唐宋都极罕见,不应是某些学者认为的质借的专门机构^①,而刘虞之“典当胡夷”,可能指的是典理对胡夷的贸易,使财与货相当,而全不与质借相干^②。许慎“以物质钱”的“物”究为动产或不动产,因汉晋间未见其例,难以判断,大概直到南北朝时,民间才真正用得普遍,而于史书中反映出来。

就今日所知例证言之,动产质最早确见于南朝初,《宋书》卷九一〈孝义郭原平传〉:“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坟墓,乃贩质家货,贵买此田。”《南齐书》卷四二〈萧坦之传〉:“(从兄翼宗)家赤贫,唯有质钱帖子数百。”《南史》卷七〇〈循吏甄法崇传〉:“尝以一束苳就长沙寺库质钱。”

① 刘秋根、曲彦斌持这种看法,但杨联陞、彭信威怀疑之。见: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页1~2;曲彦斌,《中国典当史》(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页21~22;杨联陞,〈佛教寺院与国史上四种筹措金钱的制度〉,收入:《国史探微》,页273注17;彭信威,《中国货币史》,页212。

② 拙著,〈唐代的质借制度——以动产质为例〉,《东吴历史学报》4(1998),页50。

南朝宋及齐梁间动产质的施行,及因缘于佛寺之专业性质库的出现^①,使人们在借贷方式上又多了一项选择。不动产质则始见于南北朝中期,梁宗室临川靖惠王宏,“每以田宅邸店悬上文券,期讫,便驱券主,夺其宅。”(《南史》卷五一本传)又,《通典》卷二〈食货·田制〉引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论北齐故事:“帖卖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钱还地还,依令听许。”民间不动产质之运作,大概是随着取用较简便的动产担保品,推广而及于价值较高的田宅等不动产。

在历史流变中,官府于借贷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似乎相对地较民间黯淡。《周礼》的赍贷传统,未能真正落在汉魏南北朝时期,官府在灾荒或物价大幅波动时的开仓赈贷,也只是消极地事后补救,并非积极地防制机先。王莽的构想虽具创意,颇能针对时弊,但却是瞬间即逝,不具实效。政府在融通资金上,唐以前之各朝显然未能恪尽其职,而这个重任,便自然顺势落在民间放贷者的身上。即使高利贷的恶名自此历久不衰,但这些民间贷主在资金供需上发挥的一定作用,仍不可忽视。民间借贷所以能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举足轻重的分量,盖因其不受时地局限,不必有形式约束,较诸官府僵化的赈贷体制,灵活多变而易于应合实际需要。然而,唐以前官、民两个借贷系统,由于资料贫乏,只能含混知其大略,无法深入了解其细节,是以该问题的研究,一直处在停滞状态。唐代则不然,除了相关的律令制度较为完备,传统文献中讨论较多外,大量的出土文书对借贷问题的细致描述,使许多未得澄清的现象,隐而不显的意义,得到充分说明,而带来突破性进展。就此言之,国史上这个自古及今始终存在的议题,唐代实具承前启后的关键地位。

唐代官府与民间俱盛行放贷,但特别的是,官方不再只扮演济助贫困,传统式慈善者的角色,它在各色本钱的运用上,不脱敛财本色,也不

^① 质库的出现可能与寺院经济有关,但作为债务担保的质物,是否在佛教势力发展之前不存在,则颇可怀疑。人质的广泛运用既早在佛教传入之前,而由以人为质顺势及于以物为质,并非不可能,故以物质钱的观念未必源自佛教。

免具强制性,其苛刻处,较之民间高利贷主似犹过之。然官府之放贷,在目的、对象、方式、善后处理等方面,都与民间颇有差距,如官、民两系统合并于本书中讨论,则性质不一,易生芜杂之感,且论点各自成立,缺乏一贯性,故此两系统虽然互相关联,本书仍只先取民间借贷而论之,官府部分则俟诸来日。

研究唐代民间借贷问题的文章不少,成果也很可观。早期中国学者如刘兴唐、陶希圣、鞠清远、杨莲生(杨联陞)等人,已注意到寺营事业在民间借贷的重要性,以及违法取利与至期不还之处分问题^①。日本学者玉井是博、曾我部静雄等,则从借贷的语义与类型分析着手,对澄清借贷的基本概念,颇有助益^②。此外,加藤繁、宫崎道三郎分别就不动产质、动产质提出专论^③。但在建立借贷之研究架构,树立资料运用典范上,贡献最大的当推仁井田陞。仁井田氏凭借深厚的法学素养,清楚勾勒各类型借贷之法律性质,并在印证出土文书与史料叙述上,也恰如其分,甚见功力,可谓是早期研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④。

70年代以后的研究,大体仍延续上述之基本方向,只是研究者更期待从出土文书中得到解答,且多执借贷类型之一端立论,而尤以消费借贷最为各方瞩目之焦点。如堀敏一就各种消费借贷文书,分别检视

① 刘兴唐,〈唐代之高利贷事业〉,《食货半月刊》1:10,(1935);陶希圣,〈唐代官私贷借与利息限制法〉,《食货月刊》(复刊)7:11(1978);陶希圣、鞠清远,《唐代经济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页113~119;杨莲生,〈唐代高利贷及债务人的家族连带责任〉,《食货半月刊》1:5(1935)。

② 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の契〉,收入:《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43);曾我部静雄,〈孟子の稱貸と日唐の出舉〉,《日本歴史》87號,(1955)。

③ 加藤繁,〈唐代不动产的“质”〉,收入:《中国经济史考证》(台北,华世出版社,1981);宫崎道三郎,〈质屋の話〉,收入:《法制史論集》,(東京,岩波書店,1929)。

④ 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又,《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

之^①。小口彦太、石田勇作都曾以吐鲁番的举钱契为研究对象,但小口氏意在申论不动产担保,石田氏则重视时代演变中契约要项之异动^②。在敦煌出土的便物历方面,山本达郎就一件出便斛斗名目,对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池田温与笔者则试图对当时可知之所有便物历做综合分析^③。不过对消费借贷做最全面之研究的,应属唐耕耦。唐氏跳脱个案研究方式,以丰富的借契与便物历资料,推究唐五代时期的高利贷问题,并归纳出借贷的四大特色^④。在质的研究方面,陈国灿从吐鲁番出土的一批质库帐,论述文书的来历,及唐代典当业的经营方式^⑤。笔者也曾专就动产质的性质、运作、管理与回赎等问题,剖析唐代的质借制度^⑥。出土文书中之不动产质甚少,专文于今未见,稍触及者如堀敏一探讨租契与典地契间之诸形态^⑦;池田温于借契中,董理出负债不偿,以田地抵当之情形^⑧。除了上述个别类型之研究,陈国灿还以券契为例,就借贷之各种类型,从事多角度分析^⑨。

① 堀敏一,〈唐宋間消費貸借文書私見〉,收入:《鈴木俊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

② 小口彦太,〈吐魯番發見唐代貨貸借・消費貸借文書について〉,《比较法学》10:1 (1975);石田勇作,〈吐魯番出土“舉錢契”雜考〉,《駿台史學》第78号,(1990)。

③ 山本達郎,〈敦煌發見の消費貸借に關する一史料〉,《國際基督教大學アジア文化研究》(1979);池田温,〈敦煌の便穀歷〉,收入:《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福岡,中国書店,1987);拙作,〈从便物历论敦煌寺院的放贷〉,收入:《敦煌文献论集——纪念敦煌藏经洞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1)。

④ 唐耕耦,〈唐五代时期的高利贷〉,《敦煌学辑刊》1985:2,1986:1;又,〈敦煌写本便物历初探〉,收入:《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本文又收入:《敦煌寺院会计文书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⑤ 陈国灿,〈从吐鲁番出土的“质库帐”看唐代的质库制度〉,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又,〈唐代的典当业——质库制度〉,收入:《唐代的经济社会》(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

⑥ 拙作,〈唐代的质借制度——以动产质为例〉,《东吴历史学报》4(1998)。

⑦ 堀敏一著,韩昇译,〈唐代田地的租赁和抵押的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4。

⑧ 池田温,〈中国古代の租佃契〉(中),《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65册(1975),页51~63。

⑨ 陈国灿,〈唐代的民间借贷〉,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本文又收入:《唐代的经济社会》。

借贷在寺院经济中之分量颇不轻,亦民间借贷问题重要之一环。那波利贞根据敦煌文书,详细介绍中晚唐寺院贷出钱谷布帛等之营运状况^①。道端良秀、冢本善隆、矢吹庆辉、黄敏枝与法国学者谢和耐等,都曾着力于无尽藏及寺院金融业之研究^②。北原薰最具突破性的地方,在他将借贷帐历与寺院会计文书中的利润入做了有机的联系,并审视利润人在寺院经济中之地位与动向^③。谢重光除了考察晋唐寺院如何累积高利贷资本,还分析寺院借贷活跃的原因、沙州寺院经济的特点^④。

借贷牵涉的面向很广,如当事双方的身份特征、借贷的数量与利率,及债物不履行之处分等,大抵各研究者都已做了申述。但针对特定议题的专论,在利率方面有黄向阳、余欣与笔者之研究^⑤;在违约条款方面有余欣、杨际平的议论^⑥;另外,高桥芳郎特别注意“乡原生利”的语义与作用^⑦;笔者就曾就债务保人的性质与法律责任做过检讨^⑧;美国学者汉森(Valerie Hansen)以专书剖析契约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功能与意义^⑨;法国学者童丕(Éric Trombert)亦以专著从敦煌契约观照当地

① 那波利贞,〈敦煌發見文書に據る中晚唐時代の佛教寺院の錢穀布帛類貸附營利事業運營の實況〉,《支那學》10:3(1941)。

② 道端良秀,〈支那佛教寺院の金融事業〉,《大谷學報》14:1(1933);又,〈佛教寺院と經濟問題〉,收入:《唐代佛教史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57);冢本善隆,〈信行の三階教團と無盡藏に就て〉,《宗教研究》(新)3:4(1926);矢吹慶輝,《三階教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27);黄敏枝,《唐代寺院经济的研究》(台北,台大文史丛刊,1971);谢和耐著,耿升译,《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台北,商鼎文化公司,1994)。

③ 北原薰,〈晚唐五代の敦煌寺院經濟〉,收入:《講座敦煌》3《敦煌の社会》(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

④ 谢重光,《汉唐佛教社会史论》(台北,国际文化公司,1990)。

⑤ 黄向阳,〈关于唐宋借贷利率的计算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4;余欣,〈唐代民间信用借贷之利率问题〉,《敦煌研究》1997:4;拙作,〈唐代利率试析〉《东吴历史学报》3(1997)。

⑥ 余欣,〈敦煌出土契约中的违约条款初探〉,《史学月刊》1997:4;杨际平,〈也谈敦煌契约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4。

⑦ 高桥芳郎,〈唐宋間消費貸借文书試釈〉,《史朋》14號(1982)。

⑧ 拙作,〈唐代的债务保人〉,《汉学研究》16:1(1998)。

⑨ Valerie Hansen,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